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（榆林经济开发区教学研究室）的榆林高新区全区教师培训（幼儿园）项目 N2 标段（二次）N2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全区教师培训（幼儿园）项目 N2 标段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